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9)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9)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9)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四、名词解释	(1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1、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2、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各项为农服务工作，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参与市政府“放心菜”工程工作；指导和协调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的供应和储备。

3、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组织及其企业单位、专业合作组织和全体社员的合法权益。

4、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社办企业和基层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开拓农村市场。

5、宣传贯彻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组织兴办各种农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效益农业的发展。

6、行使本级社有资产所有者代表和管理者职能，负责监督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出资人的身份依法行使职权。

7、代表本级联合社参加上级联合社的各项活动。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具体为：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456.77 万元，支出总计 2,456.7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990.43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年新增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56.7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45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5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5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8.99 万元，占 50.1%；项目支出 1,227.78 万元，占 49.9%；上缴上级支

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56.77 万元，支出总计 2,456.7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990.42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年新增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55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项目经费略有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2.43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年新增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6.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19.80 万元，占 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7.55 万元，占 6.8%；卫生健康（类）支出 31.18 万元，占 1.3%；农林水（类）支出 2,238.24 万元，占 91.1%。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 55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主要原因是部分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经费略有结余。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杭州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供销系统建设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购中标金额小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3.05 万元，主要用于我社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社离退休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6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向支出。年初预算为 4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社人员职级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为 24.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社人员职级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 31.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医疗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追加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1,030.26 万元，主要用于我社人员工资及整个单位的日常运转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社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207.9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年初预算为 21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略有结余。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预算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此项目为 2021 年新增大专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预算数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8.99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05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 公用经费 17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出国经费未使用。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持平，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国经费未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占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40 万元，增长 411.7%，主要原因是前来考察调研学习的兄弟单位较上年略有回升，接待批次和人数均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的出国考察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国经费未使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机关人员的出国考察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75%。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累计 167 人次。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前来考察调研学习的兄弟单位较少，接待批次和人数均有所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接待 16 批次，累计 167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4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社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比 2020 年度减少 1.38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我社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社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 227.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委托“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 2021 年度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 7 个，涵盖了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产品流通服务项目和产业多元化融合型项目。其中，萧山区瓜沥镇梅林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项目被列入全省“千万工程”示范项目和未来乡村试点项目。项目打造了 7 个示范带动作用强、可供复制推广的为农服务项目为农服务网络不断夯实，构建起覆盖全程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全市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更健全、功能更完备、方式更有效。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社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及农资商品应急储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社开展了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完成了该项目资金投向及重点项目主要包括6个区、县（市）的8个具体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达到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值为90.69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发挥了市级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效应，培育打造省市级“三位一体”示范项目1个以上，实现农产品销售5,000万元以上，带动农户20,000人以上，实现作物生态化修复治理面积1,000亩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绩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区县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资金管理过于简单；二是大部分地方对项目储备管理不够重视，没有规范的入库标准和流程，仍采用电子表格对乡镇上报的项目进行汇总的传统管理模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各地结合当地实际，修订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建立科学的项目储备制度，加强项目后期管理；二是各地应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已完工项目的审核进度，为项目验收创造条件，也为当地供销社下拨扶持资金提供依据，以提高扶持资金的拨付率。

2021年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项目 建设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	------------------------

主管部门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择优安排“三位一体”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3个以上，力争培育打造省市级“三位一体”示范项目1个以上，实现农产品销售5000万元以上，带动农户20000人以上，实现作物生态化修复治理面积1000亩以上。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打造3个以上示范带动作用强、可供复制推广的为农服务项目。推动服务基层导向更为明显，为农服务网络不断夯实，构建起覆盖全程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全市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更健全、功能更完备、方式更有效。</p>			<p>2021年度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7个，涵盖了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产品流通服务项目和产业多元化融合型项目。其中，萧山区瓜沥镇梅林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项目被列入全省“千万工程”示范项目和未来乡村试点项目。有效发挥了市级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效应，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安排“三位一体”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数量	≥3个	7个	13.5	13.5	
			培育打造省市级“三位一体”示范项目	≥1个	1个	13.5	13.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95%	9	7.2	加快完工项目的审核进度及项目验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2022年3月底前	13.5	11.7	加强计划如期推进
		成本指标	安排专项资金	1000万元	1000万元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农产品销售	5000万元以上	5000万元	10.8	10.8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20000人以上	20000人	7.2	5.09	带动农户衔接有待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作物生态化修复治理面积	1000亩以上	1000亩	9	5.4	加快促进对乡村产业的示范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关联农户满意度	90%	90%以上	4.5	4.5	
总分						100	90.69	

我社开展了农资商品应急储备项目绩效自评，完成了所要求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均足额到位，项目年度预算数 154.38 万元，决算数 15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6%。达到绩效导向、规范有序、分级负责，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包括确保农资储备充裕、保障农资价格稳定、增强调控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收储农资商品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质量优越。分值为 90.69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实施过程基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商品由于有效期原因轮出时，往往不逢用药季节，导致低价亏本出售，甚至滞销沦为过期库存；二是应急物资储备形式较为单一，市场机制与社会机制发挥作用不足；三是应急物资的主要来源为政府实物储备，过度依赖政府储备；四是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建立不够完善，不能及时、全面、高效掌握存储的应急物资的市场价格、保质期限、存放情况等信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储备物资存储标准化水平和管理能力；二是进一步提高农资产品储备多元化程度；三是进一步提升应急储备物资数字化水平和应急能力，四是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和健全监督机制。

2021 年度农资商品应急储备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杭州市供销社农资商品应急储备项目						
主管部门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154.38	154.38	153.86	10	99.6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38	154.38	153.86	—	99.6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提供化肥 4000 吨，具体为：宜兴尿 500 吨、素芬兰复合肥（进口）1500 吨、狮马复合肥（进口）500 吨、挪威复合肥（进口）400 吨、复合肥（国产）1000 吨、钾肥（进口）1000 吨。2、提供农药 20 吨，具体为：杀虫剂 7 吨、杀菌剂 6.3 吨、除草剂 6.7 吨。3、确保农资储备充裕、保障农资价格稳定、保证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增加农户种粮积极性，保证耕地面积及粮食播种。4、增强政府对农资市场的调控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保证农业生产、确保农产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及社会稳定。5、确保收储农资商品能够保证品种齐全、质量优越。</p>				<p>1、2021 年度化肥 6 个品种 4000 吨，农药 10 个品种 20 吨均足额到位，并按照需要及时进行轮换、更新、补充及调拨。</p> <p>2、项目实施过程基本达到绩效导向、规范有序、分级负责，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包括确保农资储备充裕、保障农资价格稳定、增强调控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收储农资商品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质量优越。</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化肥储备	4000 吨	4427 吨	9	9	
			农药储备	20 吨	20 吨	9	9	
		质量 指标	物资有效期	物资距质保失效日期不低于质保期的 75%	83%	9	9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储备到位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实际储备到位	9	9	
		成本 指标	投入成本	154.38 万元	153.86 万元	9	8.1	预算与实际存在偏差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物资保存情况	无损失	无损失	4.5	4.5	
			市场物资价格	无剧烈波动	无剧烈波动	4.5	4.5	
		社会 效益 指标	带动农民生产积极性	有积极作用	有积极作用	3.6	3.6	
			消除消费者的恐慌心理	有积极作用	有积极作用	3.6	1.8	对消费者心理恐慌作用有待提升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减少虫害影响	减少虫害影响	3.6	3.6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对农资市场的调控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	有加强	有加强	3.6	2.7	保障能力有待提高

		工作人员的物资管理、市场把控能力	有加强	有适当加强	3.6	2.7	物资储备管理方法仍需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96.83%	9	9	
总分					100	95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

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社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9.8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7.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238.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6.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56.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56.77	总计		62	2,456.77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6.77	2,456.77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456.77	2,456.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456.77	2,456.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80	19.8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9.80	19.8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9.80	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5	16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55	16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05	9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7	4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3	2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8	3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8	3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8	31.18					
213		农林水支出	2,238.23	2,238.23					
21301		农业农村	1,238.23	1,238.23					
2130101		行政运行	1,030.26	1,030.2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98	207.9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6.77	1,228.99	1,227.78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456.77	1,228.99	1,227.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6.77	1,228.99	1,227.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80		19.8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9.80		19.8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9.80		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5	16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55	16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05	9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7	4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3	2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8	3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8	3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8	31.18				
213			农林水支出	2,238.23	1,030.26	1,207.98			
21301			农业农村	1,238.23	1,030.26	207.98			
2130101			行政运行	1,030.26	1,030.2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98		207.9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80	19.8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7.55	167.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18	3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38.23	2,238.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6.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56.77	2,456.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456.77	总 计	64	2,456.77	2,456.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合计	2,456.77	1,228.99	1,227.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80		19.8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9.80		19.8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9.80		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5	16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55	16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05	9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7	4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3	2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8	3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8	3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8	31.18	
213			农林水支出	2,238.23	1,030.26	1,207.98
21301			农业农村	1,238.23	1,030.26	207.98
2130101			行政运行	1,030.26	1,030.2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98		207.9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			1.74	1.7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1.74	1.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计			3

注：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杭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项目单位 各区、县（市）供销社

主管部门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7月6日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联系人	田军	联系电话	0571-85255102
地 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D 座	邮 编	3100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3,584.00	实际到位资金(万 元)	3,491.03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1,000.00	市财政	1,000.00
其它	2,584.00	其它	2,491.03
实际支出(万 元)	3,491.03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萧山区	750.00	748.03	
临平区	549.00	526.88	
富阳区	110.00	102.94	
临安区	1725.00	1839.94	
桐庐县	300.00	154.91	
建德市	150.00	118.33	
支出合计	3,584.00	3,491.03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2021年，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达8个“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任务。截止2022年7月5日，完成项目7个，完成率为87.50%。</p> <p>2021年，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杭州市财政局下达扶持资金1000.00万元。截止2022年7月5日，各区、县（市）使用2021年的扶持资金1000.00万元，扶持资金使用率为100%。</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2021年度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7个，涵盖了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产品流通服务项目和产业多元化融合型项目。其中，萧山区瓜沥镇梅林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项目被列入全省“千万工程”示范项目和未来乡村试点项目。</p>
主要绩效情况	<p>项目打造了7个示范带动作用强、可供复制推广的为农服务项目。推动服务基层导向明显，为农服务网络不断夯实，构建起覆盖全程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全市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更健全、功能更完备、方式更有效。</p>
评价结论	<p>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69分，评价等次为优。</p>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p>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项目储备库管理欠科学、个别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部分项目绩效尚未凸显</p>
相关建议	<p>一、建议各地结合当地实际，修订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p> <p>二、加快项目库建设</p> <p>三、加强项目申报预期绩效管理</p> <p>四、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p> <p>（一）规范项目前期申报和立项工作。</p> <p>（二）重视项目中期管理，严格项目变更手续。</p> <p>（三）加强项目后期管理。</p>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方晓平	注册会计师、总经理	浙江中瑞江南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单丽芳	注册会计师、总会计师		
楼红英	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		
杨红	注册会计师		
周莹	助理人员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关于持续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服务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21〕7号）精神，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不断完善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遵循“聚焦重点、示范引领、绩效优先、规范透明”的原则，通过以奖代补形式统筹保障支持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提升完善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全省“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示范市。

2、主要内容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各级农合联、供销社在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涉农金融信用服务等“三位一体”为农服务体系和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农资经营服务体系提升、农产品品牌品质提升、产业多元化融合、农合联数字化赋能等五大为农服务提质工程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和特色亮点工作，并向由各级农合联、供销社主导建设的具有一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的农合联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倾斜。项目主要有萧山区瓜沥镇梅林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项目，临平区稻虾种养基地、小林黄姜全产业链基地项目，临安区农合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农产品配送中心项目、金惠粮油加工中心项目，桐庐县乡村会客厅农产品集成展示展销中心项目，建德市航头镇农合联果蔬冷链分拣中心项目，富阳区胥口镇二级物流分拣中心项目。

3、实施情况

2021年杭州市供销社下达任务清单，涉及6个区、县（市）共有8个项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任务中的7个项目，完成率为87.5%。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杭州市供销社、市财政局下达“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0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3,491.0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度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投向及重点项目主要包括6个区、县（市）

的 8 个具体项目,培育打造省市级“三位一体”示范项目 1 个以上,实现农产品销售 5000 万元以上,带动农户 20000 人以上,实现作物生态化修复治理面积 1000 亩以上。绩效目标如下: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位一体”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打造全省“千万工程”示范项目和未来乡村试点项目	1 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底前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效益与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农产品销售收入	5000 万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人数	20000 人以上
	环境效益指标	实现生态规模化种植、养殖面积	1000 亩以上
	满意度指标	项目关联农户满意度	90%以上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原则及评价方法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为了掌握 2021 年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达 8 个“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和提出意见建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和范围系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下达 8 个“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评价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项目组应保持独立性,评价工作应从评价对象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应围绕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按照规范的评价程序,采用定

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准确地确定评价结果；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的要求，在讲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坚持国家政策导向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中，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对政府鼓励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在评价体系和具体指标设置上加以区分，保证绩效评价标准与政府导向的一致性；诚信保密原则。绩效评价项目组应坚持诚信为主的职业道德，注意项目评价的社会影响，对评价过程中知悉的各种秘密予以保密。

4、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点面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现场6个区、县（市）全覆盖，100%审核了项目方案、资金预算等申报材料，招投标过程、施工合同、现场检查等项目实施材料，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造价审核等验收材料以及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并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抽查率为100%。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②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④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针对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项目受益人等，共收回问卷207份。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好。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合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制定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项目管理良好。资金管理方面，市级资金到位率100%，对项目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业务管理方面，区、县（市）确定项目和任务清单基本规范；区、县（市）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实施项目进度和服务保障措施；涉及基本建设的项目，采用了项目招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项目建设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财务管理方面，项目会计核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健全；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项目按会计核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基本有效执行。

3、项目产出良好。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杭州市“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的通知》（杭供〔2021〕26 号）文件精神，2021 年度共重点扶持 6 个区、县（市）的 8 个重点项目建设（已完成 7 个），2021 年项目平均任务完成率为 87.5%。已完成项目平均验收合格率为 100%。总投资 3,491.03 万元，项目平均投资完成率为 97.41%。桐庐县乡村会客厅农产品集成展示展销中心项目滞后实施。

4、项目效益良好。项目的实施有效发挥了市级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效应，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的建成，畅通了农产品购销，在提升村民生活便捷性的同时，解决村民自产自销问题，通过农业物联网系统，构建智慧化平台，推进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升级，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变，增强了乡村共同富裕的内涵；生态种养项目的建成，增加了月均游客接待量，辐射带动了村民收入，源头上有效控制了农药污染，保护了生态环境，具备较好的生态效益；全产业链项目的建成，利用智能水肥药一体智能灌溉系统、智能温湿度管控等系统，极大减少了化肥农药施用量，改善了基地土壤环境，示范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规模化培技术规程，为地方特色品种保护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有益探索；农产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成，集农产品检测、冷冻保鲜、分级分拣、清洗加工、物流配送等功能为一体，提供了农产品直供直销配送服务，实现了农产品的快速高效配送，创造了更高的经济效益，利用供销社组织和平台优势，引导农户按照市场需求积极调整生产结构；粮油加工中心项目的建成，加快延伸了经营服务链条，推动了生产服务与产业链后端对接，积极发展了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发挥了三产融合发展的乘数效应，不断提升了农业的增值收益，给农民带来了更多实惠；蔬果冷链分拣物流中心项目的建成，有效调控了蔬果产销之间的淡旺季矛盾，达到了稳定生产、稳定市场效应，优化农产品市场环境，形成了公司+大户+农户经营模式，既有效促进了农业主体发展，又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三）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杭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分值和等级的规定，经评价组评定，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69 分，评价等次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区、县（市）的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

本次评价的6个区、县（市）的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区县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必要条款进行明确规定，资金管理办法过于简单，操作性不强。如：未明确任务清单中项目的实施时间限期。未明确任务清单中项目变更程序。未明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处罚措施以及延期的最后期限。执行预付制的，未明确扶持资金的具体拨付时点和额度。未明确项目验收合格的标准等。

（二）项目储备库管理欠科学

从提供的评价资料看，大部分地方对项目储备管理不够重视，没有规范的入库标准和流程，仍采用电子表格对乡镇上报的项目进行汇总的传统管理模式。而且项目库数量不足，不能从项目库择优选取。

（三）个别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如：桐庐供销社桐庐数字乡村客厅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投入金额为154.91万元，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四）部分项目绩效尚未凸显

经审计抽查发现，部分项目的效益未达预算目标。如：金惠粮油加工中心项目新建生产线已拥有日加工50吨优质大米的能力，实际加工产量暂未达到预期目标；富阳区胥口镇二级物流分拣中心项目目前刚投入使用日均可处理邮件量规模为5000件，经济收益基本未体现；梅林村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乡村集市招商工作仍在进行中，未能充分发挥其平台作用，在解决村民自产自销的问题上有待提高，未能形成集数字、购销、服务为一体的新型产业。

四、有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项目实施意见或管理办法

建议各地结合当地实际，修订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明确任务清单中项目的实施周期。如：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起始时间为杭州市任务下达之日起计算。

2、明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处罚措施以及延期的最后期限。如：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3个月内未实质性启动或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主管单位有权撤销该项目，并暂停申报下一年的计划；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完成的，报主管单位同意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

3、明确项目验收合格的标准。如：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且完成计划投资额90%及以上的项目通过验收，对于通过验收而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减补助资金。

（二）加快项目库建设

建立科学的项目储备制度。各地方应根据项目申报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明确项目储备入库标准和流程，用专门的软件管理平台，代替传统的电子表格，建设和完善项目储备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至少每半年更新调整一次。申报项目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即保证了申报项目的质量，又大大缩短了项目的立项周期，加快项目实施。

（三）加强项目申报预期绩效管理

建议优化项目预期绩效申报管理，制定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预期绩效目标应科学合理并符合客观实际。

（四）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

1、重视项目中期管理，严格项目变更手续。严格项目变更手续，可以约束各地方认真落实申报项目，减少扶持资金的统筹和结余。因规划布局调整、项目征地拆迁、重大自然灾害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需要对项目部分变更的，如：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由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以书面形式报请当地供销社同意后方可调整。如需对项目整体调整的，由当地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报请市供销社同意后方可调整。

2、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各地应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已完工项目的审核进度。基建类项目应加快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工作进度，非基建类项目应加快专项审计工作进度，为项目验收创造条件，也为当地供销社下拨扶持资金提供依据，以提高扶持资金的拨付率。